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17年8月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操作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各账户可转让数量按各账户内有关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减持并在该期限内的；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减持，不受前款减持比例的限制；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

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减持股份的数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减持但未减持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减持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若《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了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减持期间、更低的可减持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减持条件，应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可同比例增加或减少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十五条 特定股东减持，即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统称“特定股份”）。

特定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后续对该部分股份的减持，适用本制度。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取得股份的减持，适用本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特定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特定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特定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本制定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在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行为时，应当在该行为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申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

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

户前，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有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三十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

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进行买卖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本人自负。

第三十五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但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超过”均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13 年 11 月）同时废止。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